

儀禮正義

冊十

錢謙正集

卷十

儀禮正義二十二

南菁書院

績溪胡培翬竹村著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疏

正義曰此服自疏衰至疏屨皆與前

章不殊而備列之者賈疏云以此一期與前三年懸隔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叔氏云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爲母其一言爲妻也以禮考之爲母宜三年乃爲之期者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爲至尊而爲斬衰三年夫以妻爲至親宜齊衰三年而服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三年章同也賈疏又云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卽此章也母爲父所屈而至期猶伸禫杖爲妻亦伸吳氏紱云此期固是有禫然亦有辨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爲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己非喪主無禫也今案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又云宗子母在爲妻禫案唯言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其餘父母在爲妻皆不禫可知也下傳云父在則爲妻不杖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婿不杖然則爲妻禫杖亦有不得伸者矣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

帶緣各視其冠

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

疏

正義曰此傳者設爲問答以明齊衰以下之冠布兼明帶之緣與冠布同也先總麻而後小功者特取與大功協句耳無意義

也聶氏崇義云斬衰亦冠衣相受何者凡喪制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其服乃隨哀隆殺故初服麤惡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初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此是葬後祥後皆更以輕服受之故有受冠受服之名其降服齊衰初死衰裳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既葬衰十二升以其初喪冠升數皆與既葬受衰升數同故云齊衰大功冠其受又曰小功細麻冠其衰者謂降服小功衰冠皆十升正服小功衰冠皆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冠皆十二升細麻十五升抽其半而七升半衰冠升數亦同李氏云冠其受者以受衰之布爲冠也冠其衰者冠與衰同也大功以上有受故冠其受小功以下無受故冠其衰盛氏世佐云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各齊衰以下也斬衰絞帶無緣齊衰以下以布爲帶又有緣輕者飾也云帶緣各視其冠則帶之升數各視其衰數賈疏分帶緣爲二物訓緣爲中衣之緣非款指爲冠衰之緣尤誤夫重服斬而不緝齊衰僅緝之而已其冠則五服皆條屬外畢安得有緣今案盛說是也斬衰絞帶賈謂以苴麻爲之則齊衰以下之絞帶雖用布其升數亦當與衰同不當與冠同賈於前章疏云布帶以七升布爲之非也此傳所云各視其冠者帶之緣耳非謂帶也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鄭注辟讀裊冕之神裊謂以繒采飾其側是帶有緣也此帶之緣各與其冠布升數同當謂大功以下服輕者若齊衰以上帶未必有緣也於此言之者因廣陳大

功以下之冠而并及之耳注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此鄭釋傳發問之意也斬衰有二謂三升及三升有半也齊衰有四章謂三年及杖期不杖期三月也斬衰冠俱六升此齊衰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故於此發問也敖氏云問者惟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爲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各自不同故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玉藻言深衣之制云緣廣寸半注緣飾邊也鄭以深衣之緣人所共曉故以彼況此謂此緣亦是飾邊也賈因注言深衣而誤解爲中衣致滋後人之謬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以此章所陳服制俱與前章同不應獨無冠布纓三字故從古文不從今文也鄭本經傳相連故於此釋之也

父在爲母

疏

正義曰李氏云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

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以權制者也猶心喪三年今案不言繼母慈母者父在爲母期則爲繼母慈母亦期可知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亦期褚氏云庶子爲母與父異宮者得伸禪與杖同宮者不禪雖杖而不以卽位見小記又案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君之庶子父在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不在五服之中詳下大功章及記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

達子之志也

疏

正義曰以子爲母當三年今服期故問也屈也以

於父故期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賈疏云父非直於子爲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故言私

尊也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朱子云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吳氏澄云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方氏苞云祥禫而後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與於祭祀父已禫矣至三年闋而又禫父主之乎己主之乎均有所不可也吳氏絳云此所謂夫為妻綱父為子綱也凡傳言屈與厭不同屈者為服之人自屈而不得伸也厭者死者為尊者所厭也講者多混宜別之今案傳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二語申明經義特深蓋古人為母期雖不得三年亦必盡心喪之實故父俟三年乃娶以達之顧氏炎武云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敖氏乃謂三年後娶所以終胖合之義非為達子之志意主駁傳而不知於禮意已失也○通典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于是下制令百官詳議田再思建議云服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元行沖奏議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教開元七年下敕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理豈不知母恩之深也但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衆一

紊其文度豈可正乎後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在爲母齊衰三年遂爲成典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又曰父在爲母廬履冰議是徐氏乾學云父在爲母不止期歲也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父在爲母則是名雖爲期而其實十有五月與他期服有異又益以心喪之禮則其所以居喪之實未嘗異也乃唐人欲增爲三年謂何至與伯叔母同制豈知伯叔母之期服曷嘗有祥禫之禮乎哉華氏學泉云天尊地卑而乾坤定父天也母地也地統乎天母統乎父陰陽之大分人道之大防也夫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然而父在爲母三年嫌於無父也故不得不屈而期聖人之制服凡以順天地之理定尊卑之分而已是故知地之不同於天則知母之不同於父矣知陰之必屈於陽則知父在不得伸私尊於母矣自唐武后始創父在爲母三年之說而百王之典禮以一悍妻暴母易之迄千百年而莫之能正何後世之信周公孔子不如其信武氏也然自武氏以後猶爲母齊衰至明洪武時始易以斬而父母之服凡衰裳帶經之制悉混同而無別先王制禮之意蕩然無復存焉然而人心安之蓋嘗推其故父尊而母親故人之親其父常不如親其母人之欲伸其私尊於母也常過於欲尊其父故父尊於母者天理之公也同母於父者人情之私也理之公不勝其情之私宜乎武氏之制一易迄千百年莫之能正又從而甚焉者矣子夏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禽獸是也野人則曰父母何算焉夫父母母何算野人之論也然則今有聖人作其於此必有所不安者矣

妻疏

正義曰賈疏云妻卑於母故次之徐氏乾學云妻服既爲之杖又爲之禫同於父在爲母所以報其三年之斬異於他服之齊

衰期也盛氏云此謂適子父沒者也士之庶子父在亦同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妻在大功章公子爲其妻在五服之外父沒乃爲之大功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

適婦父在子爲妻

疏

正義曰以父在爲母期而爲妻亦期故問也以杖卽位謂庶子此云何以期也與上爲母云何以期也語同

而意別上問怪其輕此問怪其重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妻至親也答辭馬氏云妻與己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陳氏銓云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雷氏云不直云至親而言妻

者明其齊體判合之親以別於至極之稱而言注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者

案爲妻父在亦期父沒亦期但父在適子爲妻期而不杖以父主其喪故也父在則爲妻不杖本下不杖章傳文引服問者證父主

適婦喪之事彼注云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則士亦主適婦之喪明矣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者案喪

服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此鄭所本孔疏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可以杖卽位是也以

上依鄭義釋之但經於此章止云妻無適子庶子及父在父沒之分下不杖章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則又似專言大夫之適子不以

通於士竊疑士卑父在適子庶子爲妻皆得杖期大夫尊父在庶子爲妻大功其適子爲妻雖不降其期服而降在不杖章不杖則

不禫以示與父沒者有別也若父沒之後大夫之適子庶子爲妻皆得杖期故於此章惟言妻而於下章特言其異者曰大夫之適

子爲妻而傳以父在釋之也大夫之庶子父沒爲妻得杖期者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妻條注云言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

是也又據小記孔疏引或問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祗不得卽位然則適子之異於庶子者在不以杖卽位非不杖也又雜記

云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孔疏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

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卽位案此是祖主子喪而孫亦得杖唯不以卽位與小記疏所引或說合可證士主適婦之喪而其適子亦得杖也如謂士之適子父在不杖則經於下章當云大夫士之適子爲妻不得專言大夫矣總之經以杖期不杖期分章而於不杖期章唯言大夫之適子則士之適子在杖期章明甚傳惟於大夫之適子發不杖之義則士之適子爲妻亦杖明甚鄭氏此注似猶欠審察耳至雜記所云爲妻父母在不杖孔疏以不杖專指父在言雖無大夫之子之文要自主大夫子言之戴記雜出漢儒文或不詳此經及傳固自昭昭可據也互詳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爲妻下

出妻之子爲母

出猶去也疏正義曰出母與嫁母非服之正故列妻後經不云出母而云出妻之子爲母者雷氏云子

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馬氏云犯七出爲之服期賀氏循云父在爲母厭尊故屈而從期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敖氏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高氏愈云出妻之子爲母期蓋指父沒言之父沒本應爲母齊衰三年因其出也故降爲期不敢欺其死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惟心喪乎盛氏云此禮該父存沒而言也今案諸說以高爲是父不爲出妻服則子於父在自不爲出母服明矣況父在爲母期以父服至期而除子不敢過之亦服期而止豈出母父所不服者而子敢服之於父側乎然則爲母期者以父在而屈爲出母期者必父沒乃伸賀氏以父在爲母側之猶非也或謂經言子者皆有父之稱似當以父在爲是不知經若言出母則似子出其母於義有乖故係父言之而云出妻之子與他章言子者有別義已詳雷氏說矣黃氏幹云出妻之子爲母杖期父卒母嫁無明文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期爲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

爲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若服期則是子貶母也故
 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
 故聖人不爲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吳氏絳云此謂出
 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絕於夫恩猶繫於子故爲之期且杖不杖
 則疑爲旁親也若出而再適則無服以并自絕於子也蔡氏云出母
 不嫁爲父守也其情可憫爲之杖期宜也出母而嫁則甘自絕於我
 父而失身於人不爲之服亦宜矣舊說以爲出母而嫁亦服杖期者
 非也今案大戴禮云有所取無所歸不去是古之出妻者大都使之
 歸還本宗而已非出之使適他族也小記曰未練而反則期惟其未
 嫁故夫可命之反也據石渠議嫁母本無服則出而嫁者更無論矣
 故經無爲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以己之從之耳徐整問出母亦當
 報其子否射慈答曰母亦報子期也李氏云母雖出自爲其子期小
 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則女君固自服之
 也今案此說自確經不云報者於下總言之也詳父卒繼母嫁條通
 典鄭答趙商云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徐邈答劉閏之問庶子服
 出嫡母云以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許猛答步熊
 問爲人後者本生母出反所後母出云爲人後者不應服親母出以
 廢所後者之祭也爲所後者若子言若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
 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雷氏云不直言爲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
 爲之服敖氏云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爲其出母或有不
 然者非達禮也今案以理論之嫡母繼母所後母非己所生其出也固
 無服本生母出以爲人後而無服若繼妻及妾所生之子於其母之
 出也亦宜服期以母子之義同也敖說似亦可通○注云出猶去也
 者國策注云去謂遣之漢書注云去謂逐之此出亦謂遣逐之不使
 在室故義與去同也此經出妻謂之出大戴禮謂之去公羊注謂之
 棄大戴禮本命篇云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

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妒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多言爲其離親也竊盜爲其反義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孔氏廣森云婦人雖應此三事若淫與不孝猶當去之禮故有婦當喪而出者公羊傳莊二十七年何注云婦人有七棄無子棄淫佚棄不事舅姑棄口舌棄盜竊棄嫉妒棄惡疾棄義與大戴同此婦人犯七出之事也鄭氏易注云嫁於天子雖失禮無出道廢遠而已若其無子不廢遠之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

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

敢服其私親也

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疏

正義曰案此傳因經而推言之見其異於見在之母

者有此二義以補經所未及也當以出妻之子爲母期至親者屬爲一條出妻之子爲父後者至不敢服其私親也爲一條程氏瑤

田云據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爲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爲引舊傳證成己義也賈以後出妻之子二句承親者屬句爲文遂

以爲舊傳釋爲父後者不合爲出母服而以末一傳曰爲子夏釋舊傳意大誤褚氏云經所言皆指有服者傳則有明其無服者此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二句傳也顧氏炎武以下有傳曰二字遂指爲經文謬甚今案程氏褚氏之說是也服問曰母

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案爲繼母之黨服則不爲其母之黨服明甚傳唯言外祖父母舉其重者以見輕者皆

無服耳敖氏云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爲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爲出母期也此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

吳氏紱云出母己雖爲服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
 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也又案喪服小記曰爲父後者爲出
 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朱子曰出母爲父後者無服此
 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敖氏云與
 尊者爲一體釋爲父後也母不配父則爲子之私親郝氏云適子
 後父與父爲體父至尊也若服私親是違尊故不敢今案喪服小
 記云喪者不祭故也與此傳似異而實同彼注云適子正體於上
 當祭禮也蓋與尊者爲一體卽承宗廟祭祀之重故不敢服私親
 而廢宗祀也此無服唯承宗祀者一人雖無服猶持心喪其餘則
 皆服杖期也經但著出母之服未言爲父後者不服故傳明之昔
 人因此遂有謂父在則服父沒不服者誤之甚矣檀弓載子上之
 母死而不喪斯時子思猶在也檀弓又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
 此父在爲母期也而孔疏亦以出母解之謬江氏永鄉黨圖考云
 近甘氏紱辨孔子無出妻之事云檀弓載門人問子思曰子之先
 君子喪出母乎此殆指夫子之於施氏而言非謂伯魚之於升官
 也初叔梁公娶施氏生九女無子此正所謂無子當出者家語後
 序謂叔梁公始出妻是也此說甚有理施氏卒夫子爲之服期蓋
 少時事子思云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先君子謂孔子非謂伯
 魚孔子雖有兄孟皮妾母所生則孔子實爲父後在禮爲父後者
 爲出母無服聖人以義處禮父既不在施氏非有他故不幸無子
 而出實爲可傷故從其隆而爲之服設有他故被出則當從其污
 不爲之服矣所謂無所失道也若伯魚之母死當守父在爲母期
 之禮過期當除故抑其過而止之何得誣爲出母也今案子思答
 門人之問不正言不喪出母之故而但云道隆道污者正以夫子
 爲父後而喪出母爲過禮之事故耳檀弓此節解者紛紛俱無是
 處唯江氏說實得情理之正故特錄之 注云在旁而及曰施者

此母黨之服是旁服非正服故云施服禮記大傳亦云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自是相傳有此語而傳者引之但大傳作移釋文移或作施同以致反移猶旁也孔疏無移服言不延移及之此母出則母之族亦與父族絕而不為親矣故不延移為服也李氏云施讀如詩莫葛藟施于條枚之施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言母之族可絕而母子至親之恩無可絕也釋名釋親屬云屬續也恩相連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父沒為服杖期父在則持心喪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疏

正義曰馬氏云繼母為己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為之服繼母

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服也李氏云馬鄭以繼母已服父喪貴終母子之恩故隨為之服惠氏棟云如馬注則傳云貴終是終父三年喪然鄭下注但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則鄭意不以母之服父喪與否也今案惠說是但鄭於此節雖無注而於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節注云嫁母齊衰期則以此經父卒繼母嫁為服期與馬同矣從蓋訓為虐字也王氏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卽情易安於傳亦無礙敖氏云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為之三年從之嫁則期顧氏炎武云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盛氏云賈疏以從為之服為句從鄭義也後儒以從字絕句用王說也以義斷之當以王說為正蓋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又改嫁與父絕乃令前妻之子之自居其室者亦為之服此於情為不稱而於理亦有所未順者矣唯從繼母而嫁者則為之服以其有撫育之恩故也今案如王說從字方有著落如馬鄭說則從字似贅文矣姜氏北錫以王說為不易之定論是也經但言繼母之嫁而無父卒母嫁之文蓋舉繼母以該親

母謂繼母嫁而子從之者必爲之服則母嫁而子不從者皆不爲服可知
謂繼母嫁而子從之者必爲之服則親母嫁而子之從之者亦必爲
服可知此省文以見義也六朝諸儒沿用鄭說每謂嫁母有服蔡氏
德晉云母嫁則自絕於父而母子之恩亦絕義宜無服故夫死改嫁
子不從則不服譙周乃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袁準因云爲父後猶
服嫁母徐原一駁之謂適子之不喪出母者以凶服不得祭廟也母
嫁亦與廟絕矣與廟絕卽與父絕矣況父固未嘗命之嫁也此而可
服安在出母之不可服乎江氏筠云母嫁而子得不從則其子尚有
大功同財之親而在母亦可不嫁其嫁也已自絕於其父而并絕其
子何杖期之有乎案此二說是也敖氏云報者以其服反服之名謂
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是報爲總承兩節之辭盛氏駁之謂
上文出母不云報者以出母於其子骨肉至親不因報施而服故空
其文不知母既被出卽不足以加尊故言報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亦
言報可證也敖說是程氏瑤田云報者同服相爲之名以期報期以
大小功報大小功以緦報緦無此重彼輕之殊故謂之報然在喪服
有兩例其一此爲彼服而見報文則彼之爲此不復舉其服也如杖
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而繼母爲所從之子期不見杖期章
是也其一此爲彼彼爲此並舉其服經卽不復見報文而傳必見報
之文也如不杖期章昆弟之子爲世叔叔父母世叔父爲昆弟之子
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並見於經而傳必曰報之是也今案以此
推之餘可知矣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嘗爲母子

疏

正義曰傳以繼母嫁當與出

皇密云婦無再醮之義禮許其嫁謂無大功之親不能自存攜其
孤孩與之適人使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

貳不遵共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己如遺何貴終之有郝氏云父死從繼母嫁是相依也生相依死相棄是無終也生依之死服之所以貴終終其為母子之義也秦氏蕙田云貴終貴繼母之嫁而能終撫字之恩也非嘗為母子之說也繼母嫁則無服矣今案皇氏郝氏以終屬子說卽注貴終其恩之意秦氏以終屬嫁母說義尤精又案崔凱庚蔚之謂為父後者雖從繼母嫁亦不服萬氏斯大云身為父後業從母往已不能如常禮行為後事其服自不容無果能如禮為父後則已克自立不從繼母往矣不從又奚服哉盛氏云此不別其為父後與否者以從乎繼母而嫁必其幼弱不能自存者也受恩既同持服豈得而異故無分乎適庶也今案此傳但云貴終不云為父後者無服以此服本由從制繼母嫁而子從雖為父後者亦服繼母嫁而子不從雖不為父後者亦不服也萬氏盛氏之說得之或疑從一之義終身不改禮婦人不貳斬而乃為嫁母制服又為繼父制服何哉曰此聖人恤孤之義不得已而制之禮之權也蓋夫死子幼無大功之親相養以生守死固為義而孤則無與立矣嫁而以從俾不致轉於溝壑則於子猶能終其恩故不可絕也互詳繼父條下○吳氏紱云為母則繼母慈母皆如母為妻則繼妻如妻適孫承祖母之重曾玄孫承曾高祖母之重者祖父在若曾高祖父在亦如之為人後者所後父在為所後母若繼母亦如之女子子反在室者父在為母若繼母與在室同今案黃氏補服有大夫之庶子為妻杖期大夫之適子父沒為妻杖期二條徐氏乾學刪大夫之庶子為妻一條是也大夫之庶子父沒為妻已該於經妻內若父在為妻大功不服期也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屨者

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疏正義曰賈疏云此不杖章輕於上禪杖

注云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者謂此亦齊衰之服唯不杖與上杖異麻屨與上疏屨異故經特言之其餘疏衰裳齊壯麻經冠布纓布帶及期俱與上同故不言也王氏肅云言與杖期同制唯杖屨異李氏云自此以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易薦蒯之屨為麻屨輕重之節也吳氏章句云以上四者俱不言受月蓋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雖絕期尚為后齊衰變除之日不盡同故也

祖父母

疏

正義曰此孫為祖父母服也女孫在室同出嫁亦不降郝氏云此有父在之正禮父沒適孫為其祖三年以代父也

禮各舉其正者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不杖期首祖父母也徐氏乾學云齊衰三年章有繼母如母之文而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省已包於祖母之中也汪氏琬云繼祖母與祖庶母有辨繼祖母之沒也附於廟而祖庶母不附夫既附於廟而為之孫者方歲時享祀之而可以無服乎今案喪服小記云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子不為祖庶母服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

正義曰賈疏云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何以期答云至尊也者祖是至尊故期

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也今案此說非凡子孫於一本之親雖有遠近之不同而其奉為至尊則一以統緒所自來也故傳於父言至尊於祖言至尊而於曾祖父母傳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則自曾高以上皆為至尊可知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年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年期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敖氏云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為期也

世父母叔父母

疏

正義曰此昆弟之子為之服也世叔非正尊而為

生為叔父父之兄妻為世母父之弟妻為叔母邢疏繼世以嫡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說文叔作未从上小言尊行之小者釋名父之兄曰世父言為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叔少也案世母亦稱伯母見雜記盛氏云父之先生者不皆世嫡而為祖後者亦存焉故謂之世吳氏廷華云二者不言適庶蓋其服同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

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

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

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

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

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各服也

宗者世父為小宗與宗事者資取也為姑

在室亦

疏

正義曰傳先問世父叔父而後問世母叔母者以欲明

問也與尊者一體也答辭馬氏云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期陳氏

銓云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李氏云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

儀

禮

正義

二十一

八中華書局聚